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3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确认为与租赁负债折现值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20年12月31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 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
-----------	------------------------	---------------	----------------------

	日余额 (万元)	(万元)	余额 (万元)
使用权资产	0	332.81	3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20,457.70	55.72	120,513.42
租赁负债	0	277.08	277.08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